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接到公司股东罗华东的通知：因其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罗华东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分别与共青城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罗华东与共青城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开元股份（300338.SZ）股票之股份转让协议》、《罗华东与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元股份（300338.SZ）股票之股份转让协议》。两份协议分别约定：罗华东将其持有的开元股份 1703.40 万股股份（占开元股份股份总数的 5.0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共青城禾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华东将其持有的开元股份 1703.40 万股股份（占开元股份股份总数的 5.0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罗华东通过以上两份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以下均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罗华东持有公司股份 10,86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华东	协议转让	21.47	34,068,000	1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罗华东	44,930,976	13.23	10,862,976	3.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